

保全九國公約之效力

李聖五

國聯大會於十月八日決議召集九國公約簽字國會議，商討中日糾紛問題，現已定於十一月三日假比京不魯塞爾開會，會議前途如何，未能臆料，但就各關係國所持態度及我國所處環境觀察，實有不能已於言者。

九國公約共僅包含九項條款，十五項決議案，原簽約國為九國，嗣經陸續加入簽字者五國。回溯當年簽訂此約之用意，幾乎完全針對日本之野心而發，惟其內容簡單，缺乏制裁條文，吾國本身如無維持全約精神之實力，此約之性質直等於防止侵略中國之勸誡書。公約之主幹為第一條第一項，曰「尊重中國之主權與獨立，暨領土行政之完整。」然則對於不尊重此項規定即違犯本約者，應如何處置？公約未曾計及，有則第七條所謂「本約適用問題宜付諸討論時，締約各國應完全坦白互相通知。」只此而已。不魯塞爾會議之召開，想即根據第七條規定。

九一八日本進兵瀋陽，繼之以侵佔吾東北四省，造成偽滿洲國，九國公約即被撕破，此次大規模侵略戰，當已早置公約於度外。自日本開始武力侵略以來，吾國所賴以主持正義者為國聯，以國聯活動範圍之廣大，盟約規定之周密，制裁能力之具備，充其量祇作到李頓調查團之來華調查，「滿洲國」之不予承認，二十三國委員會之繼續諮詢中日問題，凡此種種，足使日本竊笑，缺乏實際效能之九國公約，其奈殘暴之日本何！

最近兩年中之國際事變，竟使暴日昔日之友逐漸變為今日之仇，昔日之仇現已成為今日之友，加以歐洲爭雄，益形劇烈，東西對映，大有不可終日之勢，此時如放任二次大戰爆發，則侵略國業經佈陣以待，如欲暫維世界和平殘局，惟有訴諸垂亡之集體安全辦法，此殆為召開比京會議之動機歟？

吾人所引以自慰者，亦以九國公約簽約國在國聯主動之下召集會議，且國聯大會於十月八日決議延會而不閉會，斯九國公約會議之決議案可交由國聯擴大實施範圍，以國聯盟約之規定補九國公約之缺陷，以九國公約之條款助國聯制止侵略之任務。此由會議性質所予吾人之希望。

蓋國人所熱烈期待者，爲日本停止侵略，爲恢復領土完整，舍此殊無開會之必要。不意美國官方於十月十九日宣稱：如比京會議商談軍事行動或其他直接手段，則美國不惜退出會議。同月二十三日英內閣總理張伯倫氏在議會答覆質問時即謂：如以參加比京會議爲討論經濟制裁或武力壓迫，實屬錯誤，與會目的乃在樹立和平而非擴大糾紛，吾人之主要任務，即在尋覓何種方法俾在集體力量之下和平解決遠東問題。

英美當局之意見如將支配會議之使命，會議之有無實效，即屬疑問。如謂初步志在調解，調解罔效，然後採取實際有效方法，則無預作此種表示之必要。如謂願全日本之願望，拋開制裁條款之引用，則集體安全之效用安在？吾國所受之侵略犧牲，將何以取償？則又令人不解。

或謂比京會議之任務，最少可能促成中日雙方之暫時停戰，俾能從容措商懸案，斯不啻虛應故事之舉措。自一九三二年淞滬抗戰以還，每越數月一小衝突，每越一兩年一大衝突，中日雙方始終立於戰爭狀態之中，吾國領土隨時可爲侵略戰場之所在，吾國人民隨時隨地可作戰亂之犧牲品。輾轉五六年間，國際聯盟亦曾作調查之舉，亦曾建議紙上方案，究其極，不過助長日本之侵略狂，減低吾國對於集體行動之信賴心。國際間每有一次舉動，國人輒獲無限奢望，但於不轉瞬間，頓成泡影。抗戰之持續性因以蒙受莫大損失，苟安心理甫歸消失，國際活動即應聲而到，荏苒數載，吾人已備受其害，暫時停戰云乎哉，直等於驅遣吾人於漫性滅亡之途。

比京會議如承認中日戰局爲正式「戰爭」，而以第三國資格居間調解，勢將發生兩種後果：第一，國聯對於不遵調處而發生之戰爭，國聯盟約中定有處置條款，如依法處置，即應追訴李頓報告書中之建議，數年來中日事態之演變以及最近國聯對於日本違法之譴責，事實明了之後，列強果有澈底解決中日糾紛之決心，即應根據條款斷然處置。反之，假若英美當局預發之言論貫徹到底，即比京會議將避開制裁問題而不加討論，則國聯以往之種種措置均無意義，集體安全制度之名實將俱歸滅亡。第二，拋開國聯，專談法律上之「戰爭」，則此種調解，必無是非之可言。因戰爭既經釀成之後，戰爭之原因已無追問之必要，戰爭之目的更無任何種限制，一切是非責任，均以戰爭之勝利或失敗爲判斷標準。他國之調解等於間接講和，講和條件，向以弱者之所有滿足強者之要求，比京會議其將居心犧牲吾國之利權以壓足日本之侵略慾乎？抑尙知是非法律之不可毀滅？

抗戰乃吾國抵制侵略之手段，亦屬萬不得已之手段，目的特別簡單，即在制止侵略，克復領土，倘有抗戰以外之手段可以達到此種目的，寧非吾人所禱祝。反之，如不願吾人之目的，則任何其他手段，亦不若抗戰之有利。吾人所希望於比京會議者，如此單純，祇盼與會各國判然認清是非之所在，責任應歸誰負，國際公約之不可毀棄，世界和平之不可分割。非然者，含混了事，則無補於實際，敷衍侵略國，則永無止境，即不幸吾國被情勢所

迫而蒙受犧牲，則此種犧牲，徒足危害吾國之生存，亦無補於他國之永久安全，觀侵略國之狂飭橫火，即知此言之非謬。

吾國處此危境之中，亦不能不有所警惕。第一，近數年來之國際形勢，已迥非歐戰後最近十數年可比。當時列強囂於戰爭之慘痛，戒於國力之未復，尚不無維持和平之誠意。近數年來，列強利害處處衝突，和平機構幾已蕩然無存，自九一八事變開端，即已證明吾國為時代中之最早受害者。此種國際無政府狀態，勢必愈演愈劇，吾國應澈底認清除自力生存以外，國際間絕無可恃之外援。第二，國際間集體安全制度，既已漸失效用，代之而起者即為聯盟式之外交，例如法俄互助協定，日德防共協定等，與戰前之英法協商，德奧意同盟，有何差別？歐戰時因吾國見識深遠，列於戰勝國之林，以當時國內之混亂政局尚能免於亡國慘痛，絕非實力使然，實屬倖倖所致。吾國現在集中力量於抵抗侵略，固無暇念及將來，然而情勢所趨，不能默息。第三，國際間既趨於縱橫捭闔之階段，各有懷抱，各有企圖，吾國既無擴張慾，亦無侵佔慾，除竭全力於抵制侵略外，應知國力之有限，拒絕牽入二次大戰之漩渦，蓋國際間之外交戰正在水深火熱之秋，吾國苟能抵住侵略，正可冷靜應付，以免無謂犧牲。第四，此次全局抗戰，須抱定為絕滅侵略而抗戰之決心，侵略不停止，抗戰不間斷，其不願吾抗戰目的，而居間調處者，當然在極端反對之列。

要則吾國為維持正義而抗戰，為保全領土而抗戰，為杜絕侵略而抗戰，比京會議之一切決議或行動，苟無背於此目的，吾人必欣然接受；否則吾國祇應抗戰到底，抗戰到底即藉以保全九國公約之實效。

## 國聯議決援助中國以後

鄭允恭

自美總統羅斯福於十月五日在芝加哥演說，主張擁護和平各國應協同努力，使法律與和平原則受人尊重以後，接着國聯大會於十月六日議決譴責日本違反國際公約之義務。於是中日衝突案在國際舞臺上展開一個新局面。要明瞭這種新局面，對於國聯之議決，有檢討之必要。

從蘆溝橋事件以來，日本之對華軍事行動，在海陸空三方面積極的推進，日本當局稱為自衛。國聯則否認之。國聯雖未明文指日本為侵略國，但在精神上已指日本為侵略國。十月六日通過之第一報告書，有着以下一段結論，可資證明日本對華所採軍事行動，絕對踰越糾紛所由產生之事件範圍以外，此不利於中日兩國之友好合作；日本之軍事行動，根據現行合法約章或自衛權，不能認為正當；日本之行動，違反九國公約及巴黎公約（非戰公約）之義務。

日本當局每昌言中日事件應由中日自行解決，不許第三國之干涉。此直欲以優勢之武力壓倒中國，迫令作城下之盟。國聯則明白指出其謬